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李泽春、杨晶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贵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委托，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林家宏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0 名，代表股份数 116,855,62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34.26%，其资格均合法有效。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105,514,007 股；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股份数 11,341,617 股。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回传的网络投票结果，经公司统计，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泽春

李泽春

杨晶 杨晶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